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937
S/1997/509
2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6月30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1997年6月27日记录的土耳其空军军机对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和飞行情报区进行的新的侵犯行为。

那一天的7时40分至13时15分，十五架土耳其军机侵犯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其中五架侵入塞浦路斯领空，直接飞越圣安德烈亚斯寺院地区。

如我以前的函件所述，这种非法侵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共和国领空的行径，违反了国际航空规则，严重危及塞浦路斯上空的民航飞行。同时，这种行径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声明这种飞越行动增加岛上的政治紧张情势，破坏实现最后解决的工作。

我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强烈抗议对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新的侵犯行为，这种行为完全无视于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定。

此外，必须指出土耳其这种高度挑衅的行动，就发生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117(1997)号决议的当天，正是由你主持召开直接会谈之前这一最敏感的时期。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乌斯(签名)
